**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年度优秀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**

 为树立榜样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学生创先争优，调动广大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地球科学系学生工作向更高的层次发展，实现建设一流地球科学系的宏伟目标，决定对德才兼备、在平时生活学习中表现出色的同学进行表彰。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**评优范围**

地球科学系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含丹青学园内已确认地科系专业的学生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热爱祖国，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积极上进；

2．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,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；

3．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本学年并无挂科情况，修满学年规定学分；

4．本学年度思想品德评定为优秀。

**三、评选比例：**

1、本年度大三、大四、研究生各班级按班级学生总数的10%评定。

2、本科生团学联按总人数的10%评定。

3、研究生会及团总支按总人数的10%评定。

（小数位按四舍五入处理）

**四、评选要求**

１、各级组织需做好民主评议活动，根据各位学生干部在平时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各方面的表现，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推荐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优秀学生。

2、 名额分配根据上学期各级组织获奖情况及本学期表现合理分配。

3、 评奖评优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类分配评选数额，名额允许少报和不报,但不能相互调用。

4、民主评选后，需由候选人填写推荐个人申请表，由所在集体填写汇总表，并附上本集体成员名单和人数。

**五、评选时间**

 每年4-5月份。

**通知（优秀学生）**

各位同学：

为树立榜样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学生创先争优，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我系学生工作向更高的层次发展，决定对2014-2015学年中品学兼优、在平时生活学习中表现出色的同学进行表彰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优范围**

地球科学系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含丹青学园内已确认地科系专业的学生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热爱祖国，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积极上进；

2．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, 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；

3．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本学年并无挂科情况，修满学年规定学分；

4．本学年度思想品德评定为优秀。

**三、评选比例：**

1、研究生各班级按班级学生总数的10%评定。

2、本科生团学联按总人数的10%评定。

3、研究生会及团总支按总人数的10%评定。

（小数位按四舍五入处理）

**四、评选要求**

１、各级组织需做好民主评议活动，根据各位学生干部在平时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各方面的表现，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推荐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优秀干部。

2、 名额分配根据上学期各级组织获奖情况及本学期表现合理分配。

3、 评奖评优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类分配评选数额，名额允许少报和不报,但不能相互调用。

4、民主评选后，需由候选人填写推荐个人申请表，由所在集体填写汇总表，并附上本集体成员名单和人数。

**五、材料汇总上报**

请各级组织汇总后于**2015年5月22日**前（逾期视为放弃）将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**电子版**和**推荐个人申请表**（附件2）的**纸质版**送至负责同学处（丹4-412），**电子版**发送至1106335691@qq.com。

汇总材料：推荐汇总表统一命名为“地科系优秀学生汇总-某某班级（部门）”，推荐个人申请表统一命名为“优秀学生-姓名-某某班级（部门）”，发送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地科系优秀学生-某某班级（部门）“。请各班级、学生会及团委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格式不符合者也视为弃权。

注：优秀学生评选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无关，均可参选。

若有其他不明事项，请咨询：

王彦博18868127018/765099

倪维成 18868811960

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团委

2015年5月13日